

刑事自诉状

（自诉案件用）

自诉人：（须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民族、出生地、文化程度、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、联系方式、住址等）。

（对于自诉人无法告诉或者不能亲自告诉的，自诉人的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可以代为告诉。代为告诉人须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民族、出生地、文化程度、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、联系方式、住址等）。

被告人：（须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民族、出生地、文化程度、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、联系方式、住址等。对被告人的出生年月日不详的，可写其年龄）。

案由和诉讼请求
（应当写明控告的罪名和具体诉讼请求）

事实与证据
（须写明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、地点、手段、情节和危害后果。）……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（证人姓名和住址等相关情况，特别要写明证人的联系方式）。

（其他证据名称、来源）
……

此致

×××××人民法院

附：本诉状副本 份（自诉状副本份数应当按被告人的人数提交）

证据材料。

自诉人：（亲笔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